

#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广青环审〔2023〕1号

##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川县乔庄镇湾湾潭综合整治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元青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青川县乔庄镇湾湾潭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和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项目投资3亿元，主要实施包括河道改道(采用河道截弯取直，综合治理长度482m，新建堤防总长928m，其中左岸长505m、右岸长423m)，场平工程(河道改道工程产生大量开挖土石方，回填于新改

河道左岸地块进行平整，场平工程投影面积挖方为 515552.7m<sup>3</sup>、填方 1311252.3m<sup>3</sup>），边坡治理工程等主体工程、施工临时设施及环保工程等。该项目取得了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表（川投资备[2203-510822-04-01-466299]FGQB-0087号）。该项目河道改道方案经十九届县政府 24 次常务会议审核通过。项目实施后的行洪论证取得青川县水利局青水函〔2022〕140 号批复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。综上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，经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。

二、在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，你单位应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，对材料、运输车辆采取密闭、加盖篷布等措施，加强施工设备保养维护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避免集中高浓度废气的产生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县城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；施工场地临河一侧修建挡墙、四周及场地内修建截排水沟；施工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；基坑排水经抽排、截水沟及集水坑收集处理；泥浆废水经泥浆池沉淀池预处理；施工区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并预处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川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施工区四周修建雨水沟，

汇至地势低洼处的沉淀池内处理后回用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采取围挡隔声、合理布局、合理安排时间、加强施工管理、施工人员配套安全帽及口罩、耳塞等劳保设施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土石方和污泥全部项目区内回填利用，无弃渣外运处置；废钢筋作为废品外售；生活垃圾进行统一定点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：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禁止废水、固废等进入河道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开工建设时，需及时向我局执法大队报告。请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月12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2日印发

---